

精仪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及天津市有关招生录取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工作原则

坚持复试的科学性。采用综合性、多元化的考查方式，积极探索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使拔尖创新人才能够脱颖而出。

全面考查，有所侧重。在德智体能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注重对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注重对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健康状况的考核。

综合评价，成绩量化。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都要有量化结果。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复试过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操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以人为本，服务考生，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主管研究生副院长、纪检工作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包括制定及公布复试办法、遴选和培训工作人员、招生政策宣传、组织实施复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上报、招生信息公开等。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考务工作组、复试专家组、技术保障组、后勤保障（含疫情防控）组、监督检查组。

根据本院各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成立若干复试小组，每个小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3 人），设组长 1 名。复试小组负责实施对考生的身份识别、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

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在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三、复试管理

1. 招生规模

学院本年度全日制统考生共计招收 158 人，各专业计划如下：

专业	方向	招生人数
光学工程 080300	01 光学工程方向一	8
	02 光学工程方向二	1
	03 光电子技术方向一	5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400	01 研究方向一	6
	02 研究方向二	2
生物医学工程 083100	01 研究方向一	2
	02 研究方向二	1
	03 研究方向三	1
电子信息 085400	01 光学工程方向一	20
	02 光学工程方向二	1
	03 光电子技术方向一	19
	05 仪器仪表工程方向一	1
	06 仪器仪表工程方向二	59
	07 仪器仪表工程方向三	1
	08 仪器仪表工程方向四	1
	09 仪器仪表工程方向五	3
	10 仪器仪表工程方向六	4
	15 生物医学工程方向三	16
	16 生物医学工程方向四	1
17 生物医学工程方向五	6	

注：以上为初分计划，学院有权视复试情况调整招生计划。

2. 复试人数比例

本学院在学校复试分数线基础上，严格实行差额复试，将考生按照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确定学院各学科、专业复试考生名单，复试考生人数与招生规模（招生计划数减去推荐免试生数）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对合格生源不足 120%的学科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人数组织复试。

3. 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前，学院要严格进行考生资格审查。所有列入学科、专业复试名单的考生，均须通过硕士招生管理系统网上交费平台（网址：<http://202.113.8.92/TGSR/index.action>）及时缴费。完成缴费后，考生可适时在网上下载打印《天津大学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考生应按学院要求，提交如下材料。

(1) 《天津大学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

(2) 大学学习成绩单

(3)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4) 学历学籍材料（往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个人简历（篇幅不超过 2 页）

(6) 获奖证书以及能力证明材料（如有，篇幅不超过 2 页）

以上材料均需**按顺序整理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方式如下：

(1) 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在**2022 年 3 月 22 日 16:00 前**将电子版资格审查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menglil1@tju.edu.cn逾期视为放弃复试。

(2) 邮件主题：**资格审查+报考专业+姓名**（如：资格审查+电子信息（仪器仪表工程方向一）+王一）。同一招生专业下区分方向的请务必备注方向名称及方向几。

(3) 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均需使用原件进行扫描。考生将上述材料按顺序整理成一个 PDF 文件，PDF 文件命名格式为：**资格审查+报考专业（含方向名称及方向几）+姓名+考生编号（后五位）**。

特别提示：

1. 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2. 复试名单请查看天津大学精仪学院公告栏 (<http://jyxy.tju.edu.cn/cn/>)。

3. 复试结束后，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4. 复试方式和复试内容

(1) 复试形式：我院采用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远程复试注意事项可查看远程复试考生须知（网址：http://yzb.tju.edu.cn/xwzx/zxxx/202203/t20220317_321951.htm）

(2) 复试时间：2022年3月25日至3月26日

(3) 复试平台：选用腾讯会议作为网络远程复试平台。ID号及具体时间安排将于复试前发布，请考生注意查看邮箱及学院网站后续通知。

(4) 复试费用：依据天津市有关文件规定，收取复试费90元/生。通过硕士招生管理系统网上交费平台（网址：<http://202.113.8.92/TGSR/index.action>）进行缴费。

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参加校内调剂复试不必重复缴费。

5. 复试组成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专业能力考核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课测试；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

专业能力考核：

(1)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以面试形式进行，听说能力测试内容一般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主要考察考生专业外语的听、说、读、译的能力。

(2) 专业课测试：以面试形式进行，主要测试考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以及对专业骨干课程的掌握情况。

综合素质考核：

(1) 实验（实践）能力测试：以面试形式进行，需要学生掌握相关专业领域涉及的基本实验技能，对一些基本实验操作及实验技能进行作答。

(2) 综合面试：以面试形式进行，考核内容应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

个人自述：准备一份**3分钟以内**个人自述，采用PPT形式。内容包括：个人介绍，专业背景，主修课成绩及英语成绩证明，科研经历，未来科研计划，个人获奖（如有）等。

每名考生总计复试时长一般为20-30分钟左右，具体时长可由复试专家组根据复试情况适当调整。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6. 复试试题和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总分200，其中专业能力考核80分，综合素质考核120分。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5分、专业课测试65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30分、综合面试90分。

考生复试成绩应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低于120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7. 考生复试纪律及要求

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招生单位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所报考学院的所有专业复试全部结束前，不将复试有关资料以任何

形式上传网络或泄露给他人（或机构）。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四、录取与调剂

1. 录取规则

贯彻对考生进行德智体能全面衡量的精神，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对参加复试合格的考生先录取报考第一志愿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

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2.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 \div 2.5） \times 60% +复试总成绩 \times 40%

3. 不予录取的情况

（1）未经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2）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参加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3）复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课程成绩（折算成百分制）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5）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未经我校（或相关学院）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4. 信息公示

复试工作完成后，学院汇总复试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审核确定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在学院官网公示10个工作日。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

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五、咨询及申诉

精仪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箱及电话：

[mengli11@tju.edu.cn](mailto:menglil1@tju.edu.cn) 022-27401298

本办法由我院负责解释，与教育部、天津市规定不一致的，以教育部及天津市文件为准。

请各位考生认真查阅学院复试工作方案，按照学院复试工作安排参加复试，考生可登陆学院（<http://jyxy.tju.edu.cn/cn>）公告栏或者研招办网站（<http://yzb.tju.edu.cn>）及时查看。预祝考生复试圆满成功，圆梦北洋！